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20 號判決部分不同意見書

朱富美大法官提出

本號判決主文一認「日治時期為人民所有，嗣因逾土地總登記期限，未登記為人民所有，致登記為國有且持續至今之土地，在人民基於該土地所有人地位，請求國家塗銷登記時，無民法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311 號民事判例(以下簡稱系爭判例)關於『……系爭土地如尚未依吾國法令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而登記為國有後，迄今已經過 15 年，被上訴人請求塗銷此項國有登記，上訴人既有時效完成拒絕給付之抗辯，被上訴人之請求，自屬無從准許。』部分，不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再探究必要，爰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

壹、系爭判例在大法庭實施後，做為憲法審查標的之法律上意義

由於法院組織法有關大法庭制度之條文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增訂，自 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以往終審法院用以統一法律見解的判例選編、決議制度，功成身退，由大法庭取代。大法庭制度實施前，確定終局裁判援用判例以為裁判之依據，而該判例經人民指摘為違憲者，應視同命令予以審查，迭經司法院解釋在案(釋字第 154 號、第 374 號、第 582 號及第 792 號解釋參照)。

於大法庭制度實施後，因判例、決議之見解已不具通案拘束力，縱使該等法律見解經法官於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仍難認與命令相當。然因考量該次修法將最高法院統一見解機制作重大變更，各界均需適當之時間適應調整，為避免「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遭限縮」之疑義，依增訂之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¹，於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後三年內，人民於大法庭制度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發生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下簡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

¹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年內，人民於上開條文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發生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第 2 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貳、司法院釋字第 107 號解釋與系爭判例

司法院釋字第 107 號解釋文為「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無民法第一百五十二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²。」系爭判例要旨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〇七號解釋所謂已登記之不動產，無消滅時效之適用，其登記應係指『依吾國法令』所為之登記而言。系爭土地如尚未依吾國法令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而登記為國有後，迄今已經過十五年，被上訴人請求塗銷此項國有登記，上訴人既有時效完成拒絕給付之抗辯，被上訴人之請求，自屬無從准許。」本號判決係就後段為解釋。

² 理由為「查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僅對於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許其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而關於已登記之不動產，則無相同之規定，足見已登記之不動產，不適用關於取得時效之規定，為適應此項規定，其回復請求權，應無民法第一百五十二條消滅時效之適用。復查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土地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若許已登記之不動產所有人回復請求權，得罹於時效而消滅，將使登記制度，失其效用。況已登記之不動產所有權人，既列名於登記簿上，必須依法負擔稅捐，而其占有人又不能依取得時效取得所有權，倘所有權人復得因消滅時效喪失回復請求權，將仍永久負擔義務，顯失情法之平。本院院字第一八三三號解釋，係對未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而發。至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回復請求權，無民法第一百五十二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應予補充解釋。」

另院字第一八三三號解釋為「動產所有權之回復請求權，應適用民法第一百五十二條關於消滅時效之規定，故所有人未經登記之不動產，自被他人占有而得請求回復之時起，已滿十五年尚未請求者，則不問占有之取得時效已否完成，而因消滅時效之完成，即不得為回復之請求。」

【附表 1】

司法院釋字/判決	摘要
<p>司法院釋字第 107 號解釋 (民國 54 年 06 月 16 日)</p>	<p>1. 解釋文： 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無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p> <p>2. 理由書（節錄）： 查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僅對於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許其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而關於已登記之不動產，則無相同之規定，足見已登記之不動產，不適用關於取得時效之規定，為適應此項規定，其回復請求權，應無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消滅時效之適用。</p> <p>若許已登記之不動產所有人回復請求權，得罹於時效而消滅，將使登記制度，失其效用。況已登記之不動產所有權人，既列名於登記簿上，必須依法負擔稅捐，而其占有人又不能依取得時效取得所有權，倘所有權人復得因消滅時效喪失回復請求權，將仍永久負擔義務，顯失情法之平。</p>
<p>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311 號民事判例（系爭判例）</p>	<p>系爭土地如尚未依吾國法令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而登記為國有後，迄今已經過 15 年，被</p>

	上訴人請求塗銷此項國有登記，上訴人既有時效完成拒絕給付之抗辯，被上訴人之請求，自屬無從准許。
--	--

參、本件聲請不符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

本件確定終局裁判據為判決之依據係聲請人訴之聲明不合法，並非系爭判例見解，本件應不受理。

按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 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茲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係指確定終局裁判作為裁判依據之法律或命令，或相當於法律或命令者而言³。在實務上，大法官認定確定終局裁判是否適用特定法律或命令，一向採取十分寬鬆的標準。惟依上開規定，大法官對確定終局裁判是否適用該法令之判斷，在於該法令是否為裁判基礎致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始符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受理程序規定。

本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上字第 24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固曾引述系爭判例見解以回應被上訴人消滅時效抗辯，惟其判決之基礎，係聲請人訴之聲明不合法⁴，此由確定終局裁判

³ 司法院釋字第 154 號、第 187 號解釋理由書第 1 段曾經闡明，所謂「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係指確定終局裁判作為裁判依據之法律或命令。

⁴ 「綜上所述，上訴人聲請請求…等人之繼承人全體共同共有部分，於法律無據；另…業已罹於消滅時效，…」聲請人訴之聲明，主張與其祖父共有土地之其他數位共有人之繼承人共同共有。其理由為「但上訴人僅係石羅之(再轉)繼承人，並非系爭土地其餘共

「事實及理由」肆之三可明，並未實質援用系爭判例見解。因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關鍵在於該確定終局裁判是否以該法令(本案為系爭判例)為裁判基礎，致聲請人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故該法令的效力嗣後如因違憲而喪失，而該裁判基於法令之實質適用，該確定終局裁判才會因該法令效力嗣後喪失而有所不同。

本件土地共有之情形於昭和9年(1934年)已經決定，如果強以法規違憲審查程序救濟個案，聲請人是否得依據本件判決主文一回復所有權之圓滿狀態，非無可議，人民果信賴本號判決，依據本號判決聲請救濟程序，卻於個案未能發生功能時，恐徒增人民及法院困擾，對於司法資源的擲節及人民主觀基本權利保護功能的保障，並無正面意義。

肆、本件判決理由有下列值得商榷之處

一、主文一所稱「日治時期為人民所有」之範圍

主文一所稱「日治時期為人民所有，嗣因逾土地總登記期限，未登記…」所稱「日治時期為人民所有」雖為肯定用語，可能有二種情況，一為其在日治時期有土地權利歸屬登記，能提出為土地所有權人之證明，單純因資訊不足或不識漢字、不諳規定等原因，致逾土地總登記期限，未為申報；另一為包括未有權利歸屬登記或欠缺權利證明文件，是否為權利人所有待確定，因故逾土地總登記期限者；後者或許是現實中待解決之多數，判決理由肆、二之(二)雖述及日治時期土地簿上所載明之業主或所有人，且該權利登記亦與真實權利狀態相符者等語(本件判決第26段參照)，似僅指前者，惟依肆、二之(三)所述，卻包括後者(本件判決第35段參照)，尚非十分明確。

有人(石老松、石寄、石為、石銀謀)之繼承人，上訴人聲明請求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為石老松、石寄、石銀謀及石為等人之繼承人全體共同共有部分，顯屬無據。」原確定判決在「不爭執之事實」另列有，系爭土地在日據時期並無土地登記簿之記載，及昭和9年時共有人間未記載持分。

二、本件判決審查系爭判例對人民土地所有權之限制、剝奪是否符合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應補充權衡之理由

本件判決認定系爭判決之情形應無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系爭判例後段不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主要理由有二(肆二(三))，其一為如容許國家依民法消滅時效規定為時效完成之抗辯，不啻變相承認國家無須踐行任何徵收或類似徵收之程序，即可剝奪人民之財產(本件判決第 32 段參照)；其二為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絕大多數人民未通曉中文、因戰事流離他所、遺失土地權利憑證，或因社會資訊、教育尚非發達，不諳法令，36 年間之二二八事件等特殊原因，致未於限期內申報權利憑證繳驗，或於申報後未依限補繳證件(本件判決第 33 段參照)。惟其權衡之理由應再補強，析述如下。

(一) 光復初期土地總登記簡述

34 年 10 月 25 日臺灣光復，我國法令開始施行於臺灣。土地登記自該日起，依我國民法及土地法等法律辦理。土地總登記係依土地法在全國實施，非僅在臺灣實施，包括自始即為中華民國統治之地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推行土地改革於 35 年 4 月 5 日起即陸續發布各項公告、須知，中央之地政署迄 35 年 7 月始知臺灣已開辦土地總登記，嗣因地政署指正，始有「台灣地籍釐整辦法」經行政院於 35 年 12 月 3 日發布⁵，但實際上土地權利憑證繳驗之實施未因此停頓，是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部分措施有於未奉地政署指示及未有法律充分授權下先行辦理之情形⁶。

臺灣光復初期，係以繳驗日治時期之土地權利憑證方式整理地籍，以替代土地法所定之總登記。而土地權利憑證繳驗之申報，自 35 年 4 月 21 日展開，35 年 12 月底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審核完畢，隨即將核對無誤之權利憑證加蓋印信後，先發還土地權利人，

⁵ 陳立夫，台灣光復初期土地總登記(權利憑證繳驗)問題之探討，頁 54。新學林出版，2007 年 7 月。

⁶ 同前註，頁 44 至 51。

而後自 36 年 2 月起分鄉鎮進行權利公告，由權利人閱覽地籍權利圖冊，公告期間因二二八事變關係，延至 36 年 6 月底，始告完竣。公告期滿無異議之土地，隨即編造土地登記簿，換發權利書狀，並視為已依土地法規定完成土地總登記。此後，其土地權利移轉、設定、變更或消滅者，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土地法第 72 條、民法第 758 條參照）。准予登記之土地權利有五種，所有權為其中之一⁷。

土地總登記時，逾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或經申請而逾期未補繳證明文件之土地，視為無主土地，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公告之，該項無主土地公告之期限共 2 年 6 月，至 38 年底結束⁸。惟依 62 年 3 月 4 日發布之「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處理原則」規定，仍存在補辦無主土地公告之情形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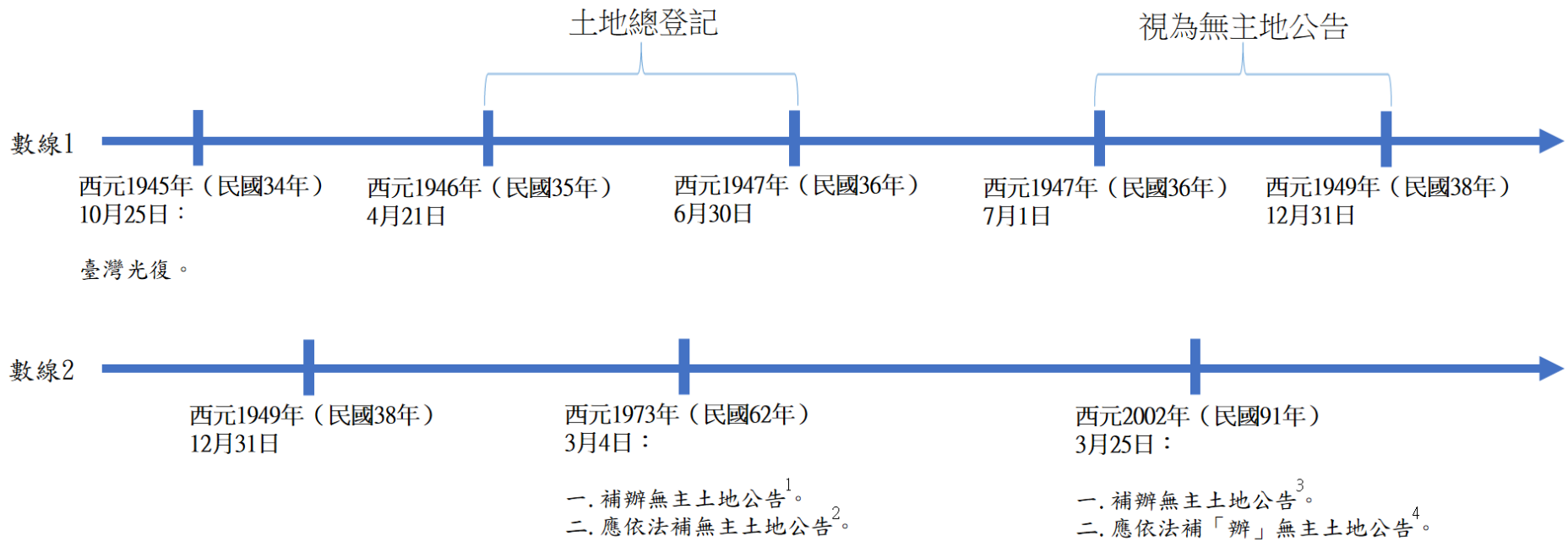
⁷ 同前註，頁 54。

⁸ 「…(二)查土地總登記時，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或經聲請而逾期未補繳證明文件之土地，視為無主土地，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公告之，該項無主土地公告之期限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不得少於 2 個月，並應依同法施行法第 15 條規定將公告期限呈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又依鈞院 36 內字第 27039 號訓令規定，該項公告須延長至 2 年，嗣並經鈞院參捌穗四字第 4875 號代電核准臺灣省延長半年合計 2 年 6 個月，且在公告開始後 3 個月內無人補行申請登記，由該管市縣政府地政機關代管，公告期限屆滿仍無人申請登記應即為國有土地登記，…。」抄附行政院 51 年 3 月 23 日台 51 內字第 1745 號令，內政部 52 年 4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105257 號函，要旨：無主土地收歸國有應由縣市地政機關辦理公告及代管。內政部地政司，土地法第 57 條解釋函。

⁹ 第四點第(三)、(四)款分別規定「日據時期土地台帳及不動產登記簿記載日人與國人共有之土地，應由該管縣市政府會同國有財產局切實調查單獨列冊，補辦無主土地公告，並由國有財產局就日人私有部分聯繫國人所有部分申辦登記」「日據時期土地台帳及不動產登記簿記載為國人私有者，亦應依法補無主土地公告，並於公告開始三個月後依法執行代管，代管期間無人申請，期滿即為國有登記，縣市政府執行代管情形應每半年報省府備查。」

圖一

土地登記制度時序



1 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處理原則第4點第3款。 3 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土地處理原則第4點第3款。
2 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處理原則第4點第4款。 4 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土地處理原則第4點第4款。

(二)本件憲法審查衡量未盡周全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本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參照)。立法機關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如合於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程度，並以法律定之或明確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者，即與上開憲法意旨無違，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三一三號、第四八八號、第六〇〇號解釋參照)。」(釋字第 672 號解釋參照)

依多數意見，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因逾土地總登記期限，致登記為國有，請求國家塗銷登記時，於訴訟中因系爭判例受到限制，爭議既因土地總登記之實施而起，即應就土地總登記為追求公益及執行公共任務部分一併衡酌。再者，本件審查標的雖非土地法第 57 條，惟土地總登記(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法源即土地法第 38 條、第 51 條及第 57 條¹⁰等規定，本判決之效力形同就土地法等 57 條增設例外規定，則本件憲法審查即難完全迴避不論與土地總登記實施、執行相關之土地法第 57 條等規定，以判斷是否合於憲法第 23 條所定必要程度，並以法律定之或明確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始符憲法第 15 條及第 143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及司法院釋字向來之見解。是以，

1、應衡量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採全面強制登記之目的手段及正當性

按「辦理土地登記前，應先辦理地籍測量，其已依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方，應即依本法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逾登記期限

¹⁰ 第 38 條規定「辦理土地登記前，應先辦地籍測量；其已依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方，應即依本法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前項土地總登記，謂於一定期間內就市、縣土地之全部，為土地登記。」第 51 條「土地總登記，由土地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限內，檢同證明文件聲請之。如係土地他項權利之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前項聲請，得由代理人為之。但應附具委託書。」第 57 條「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而逾限未補繳證明文件者，其土地視為無主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公告之；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

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而逾未補繳證明文件者，……，其土地視為無主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公告之，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土地法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57 條分別定有明文。行政院訂定之「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處理原則」第 1 點亦規定：「已完成無主土地公告及代管程序，並已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應不再受理主張權利與補辦登記」，足見我國土地登記係採取全面、強制登記制，藉以確立產籍真實，且為督促加速登記業務之進行，土地法對於開始辦理土地總登記(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定有除斥期間，逾期未聲請登記者，不必另為拋棄之意思表示，即視為無主土地，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原權利人即喪失權利而為國有土地。

土地憑證繳驗(土地總登記)之施行，並無影響光復前原權利人已取得物權。原土地所有權人終至喪失土地所有權，乃基於土地法建構土地登記制度之規定採強制登記。因採全面強制登記制度，真正權利人須透過憑證繳驗程序取得中華民國主權所賦與之登記利益。是以在光復初期，不僅可能使未申報權利之日治時期有土地所有權之人產生喪失所有權效果，縱令光復後取得之土地所有權人，及自始即為中華民國統治之地區，逾期未申報登記之原土地所有權人，亦有產生失權效果之情事。綜合上述，土地法相關規定及強制登記之要求對財產權干預可否通過比例原則審查，不應略而不論。

2、應衡量我國與日本土地登記制度及效力之差異

我國與日本國家主權不同，日治時期之土地登記於臺灣光復後是否仍具公信力、公示力而得信賴沿用；或與真實脫節；其登記與我國有無不同，此攸關如本判決情形之日治時期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應依吾國法令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始無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規定適用之判斷，權衡時不宜付之闕如。

臺灣於日據初期有關土地物權之設定、移轉及變更，係依民間習慣，僅憑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一致即生效力，無庸以任何方法

公示。嗣明治 38 年（民前 7 年）7 月 1 日臺灣土地登記規則施行起至大正 11 年（民國 11 年）間，土地業主權（所有權）、典權、胎權（抵押權）、耕權（以耕作、畜牧及其他農業為目的之土地租賃）之設定、移轉、變更、處分等權利變動，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大正 12 年（民國 12 年）1 月 1 日起，日本國施行之民法、不動產登記法，均施行於臺灣，同時廢止臺灣土地登記規則，不動產登記改依人民申請，當事人間合意訂立契約，即生物權變動效力，登記僅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致土地登記簿上之土地權利人有未必為真正權利人之情形。該時期依日本國法所為不動產登記之效力，與現行我國法關於土地登記之效力，全然不同¹¹。

再者，自日本民法及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於臺灣後，因採任意登記主義結果，稅務機關不再負有異動通知義務，此後，土地登記簿與土地台帳¹²有關土地標示及權利所載內容已有日漸脫節之情事，土地台帳亦有失實之情事¹³。是為確實釐整地籍，全面強制登記以儘速確立產權，對於杜絕經界糾紛，保障人民產權之行使，推行土地政策，確立公、私土地財產及俾利政府施政建設的影響甚鉅，應認具重要之公益目的。

¹¹ 陳立夫，前揭文，頁 34-42。

¹² 日治時期之舊慣時期之土地台帳，地政機關向認定是日本徵收地租之冊籍，其性質與土地所有權狀有別，並無登記之效力。「一、日據時代之土地台帳，無登記之效力。二、土地台帳為日本政府徵收地租（賦稅）之冊籍，為地稅管理機關所保管。三、日據時代不動產之登記，以土地登記簿為準，依照日本民法第 176 條及 177 條之規定，不動產物權之設定、移轉，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一致，即發生效力，惟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內政部 70 年 4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7330 號函）「日據時期土地台帳為日本政府徵收地租（賦稅）之冊籍，由主管地租機關所保管，當時土地所有權人得繳納手續費請求發給土地台帳謄本，以作為查對地租之參考，來函所附土地台帳謄本，其性質核與土地登記機關所發給之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登記簿之謄本尚屬有間。」另觀諸「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土地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 至 4 款均規定「日據時期土地台帳及不動產登記簿記載…」（71 年 11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25490 號函）。此或可由「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土地處理原則」第 4 點第（一）至（四）規定以土地台帳與不動產登記簿均有記載可參。

¹³ 陳立夫，前揭文，頁 6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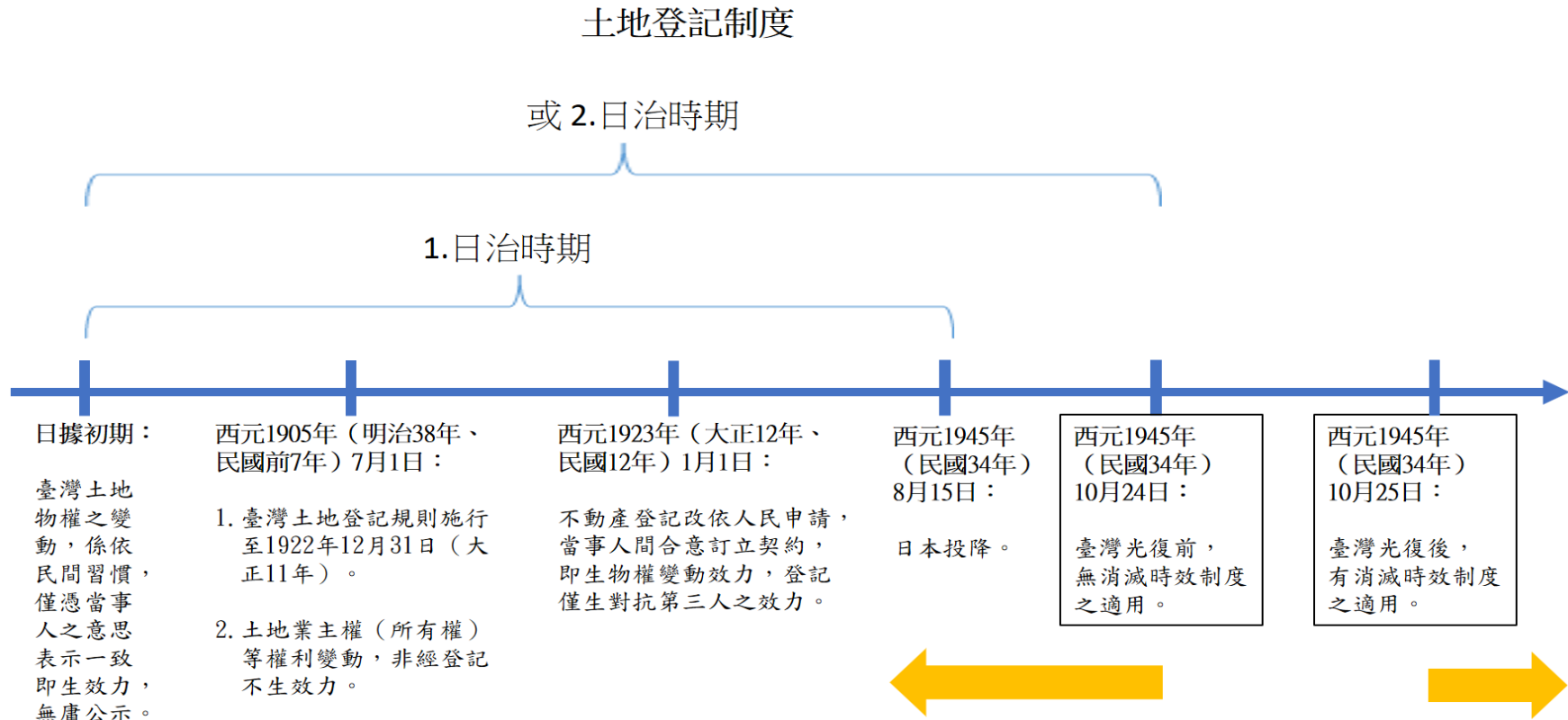
日本與臺灣土地登記制度比較¹⁴

契據登記制 (法國、日本式)	綜合制 (我國兼採托倫斯登記制及權利登記制)
1. 形式審查	1. 實質審查
2. 無公信力	2. 有公信力
3. 任意登記	3. 土地強制建物任意登記
4. 人的編成	4. 物的編成
5. 登記對抗	5. 發給權利書狀
	6. 國家賠償
	7. 規定地價
	8. 登簿公開

¹⁴ 許文昌，土地登記體系，頁 9-15，元照出版，2023 年 6 月。

伍、本判決以時間即日治時期為區分標準，論理甚值斟酌

圖二



按本判決以主張為日治時期(34年8月15日或同年10月25日)土地所有權人為對象，即以34年10月25日光復日是否有土地所有權為有無消滅時效規定適用之劃分時點。然土地法第57條迄今有效，判決中所列因戰事流離他所，人民未通曉中文、不諳法令、憑證遺失、社會資訊、教育尚非發達等情形，在35年臺灣光復後之翌日、數月、甚至相當期間之後仍可能存續，則對於在臺灣光復後，無論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之前(如光復日)或登記期間(如36年4月二二八事件期間)，甚至土地總登記結束後之視為無主地公告期間(如36年8月)，取得土地所有權卻逾期未辦理土地總登記，致土地登記為國有且持續至今，如主張有本判決相同情形之土地所有權人，卻有消滅時效之適用，益證本件判決論理不合理之處。

陸、本件屬法律見解問題，應由法院依個案情形判決

請求權消滅時效制度之目的在於督促權利人儘速行使權利，俾使法律狀態早日安定，避免因權利義務長期懸而未決，妨害法律安定，且可避免案件因舉證困難造成困擾。土地總登記確有諸多問題待解決，惟本件判決中所列當時時空背景之主要理由，於15年消滅時效完成前或不復存在，實務存在較多為歷時久遠，權利人舉證困難之問題；其次，依本件判決，使土地法第57條登記為國有土地者，因所有權未確定，國家永遠須面對主張為日治時期土地所有權人請求塗銷登記之不確定性，有損法律秩序安定性，難認符合公共利益。

為落實我國法登記始生效力之制度，且為避免日治時期之登記可能發生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而損及真正權利人權益與地政機關損害賠償責任，於臺灣光復後，土地所有權人應依我國土地法相關法令規定，踐行繳驗土地權利憑證，經審查公告無異議後換發土地權利書狀，並編造土地登記總簿，確定其產權程序之後，該土地始為已登記之不動產，而無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至於就土地於登記為國有前，有無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如土

地權利憑證繳驗之申報、審查與公告確認權利歸屬等，於時間、方式、宣導、通知等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問題；國家行使消滅時效抗辯是否有違誠信原則或有權利濫用情形，俱屬具體個案事實認定問題，實務判決不乏多見¹⁵。

¹⁵ 112 年 12 月 26 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405 號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事件新聞稿，「消滅時效既然與怠於權利行使有關，故民法第 128 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或有其他特別情事，因其權利之行使，將致權益顯然失衡，此時即得依誠信原則，義務人不得於一定期間內以罹於時效作為對抗權利人之抗辯，藉以平衡消滅時效制度之適當性與公益性。…」判決內容尚未公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98 號「按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為憲法第 143 條第 1 項所明定。國家機關限制、剝奪人民之財產權，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且此法律規定之程序及實體內容，均須具備實質正當性，此乃法治國家對於人民應盡之義務，亦係國家與人民關係之基本原則，是為正當法律程序要求。又是否行使時效抗辯權，雖為債務人之權利，惟依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規定，其行使權利，仍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如有違反，即為權利之不法行使，而應予以禁止。」；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67 號判決意旨「按時效制度之設，其一在尊重久已存續之客觀事實狀態，以維持社會秩序及交易安全，維護法律關係安定及平和。其二為避免因時間久遠，證據湮沒散失，造成舉證困難，且權利上睡眠者，法律不予保護，亦非過當。在取得時效，側重前者；於消滅時效，則以後者為重。準此，消滅時效之抗辯，固屬債務人之權利，惟稽之消滅時效制度設立之目的，倘債務人對債權人之未能行使權利有可責難之事由，參照債務人行為的內容與結果、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社經地位、能力及該案各種事實關係等，足認債務人時效抗辯權之行使有悖誠信原則或公平正義，不容許行使時效抗辯並未顯著違反時效制度之目的時，應解為債務人為時效抗辯係屬權利濫用。」